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

106 年 5 月份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
廉政檢舉專線 ： 0800-286-586

端午節將屆，請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！

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例研析

壹、 前言

司法機關基於法律「獨立審判」、「依法行政」，不應受到外力干擾，如此才能建立司法威信與確保司法公權之執行。長久以來，絕大多數的司法人員基於個人的專業素養與道德良知，均兢兢業業戮力從公，深怕稍有偏失疏忽，而影響或玷污司法信譽。然而或由於法律程序的繁雜難懂，使得不肖之徒有機可趁；或由於少數的司法人員利慾薰心，藉由經辦案件之機會圖牟不法利益，使得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未見提昇。由於少數不肖人員之劣行，加上一般民眾遭遇司法案件時普遍慌張失措，多冀望藉由拉攏關係、交際應酬或致贈財物等方式，獲取較佳之優待處遇，而檢察機關之偵查結果與法院之判決理由，因當事人立場角色與權益之差異，難免有不盡如人意之處，於「賄」聲「賄」影、以訛傳訛情形下，遂使得司法尊嚴與威信屢遭踐踏質疑。有鑒於此，政府除賡續推動國民法治教育及宣導等政策外，各司法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及政風機構等，亦積極查處破壞司法信譽案件，並從重求刑、科刑，另對於檢舉該類案

件經判決有罪者，則給予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三十萬元以下獎金（參見司法院頒訂之「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），希望藉由教育宣導及重獎重懲之方式，恢復民眾之信心與向心。茲特選錄二則常見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類型，或可供作大家日常生活之參考及鑑戒，以避免無端受騙失財。

貳、 案例介紹

一、案例一

(一)案情概述：被告尤○○律師在台中、高雄兩地執業，接受當事人委任經辦民事案件時，利用當事人欲保全資產避免被扣押之心態及對其法律專業之信任，藉詞債權人另提出高額本票須支付擔保金始得避免資產被扣押為由，自99年8月11日起至100年6月16日止，多次向當事人詐得66萬元至300萬元，共計1450萬4千元。嗣因當事人遲未取得法院繳款收據，多次與被告交涉，惟被告竟託詞法院人員作業疏失或有問題等事由，可請求國家賠償，企圖嫁禍法院，破壞司法信譽。嗣為取信當事人，竟異想天開偽造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之國庫存款收據共7張。經當事人察覺有異，被告於對話時仍佯稱係法院人員違失所致，為求拖延，並出具其確有受領1800餘萬元之切結書。嗣經當事人前往法院閱卷發覺擔保金額僅有200萬元且已經發還，訴請偵辦，由調查官員前往被告住處扣得偽造之國庫存款收款書2張，經送鑑定認其他5張亦有偽造之嫌，始查獲上情。

(二)被告坦認偽造國庫存款書2張，及假藉法院疏失為由，拖延清償債款，但否認詐欺取財犯行，辯稱與當事人為借貸關係云云。經法院調閱相關帳戶，比對偽造國庫存款書之特徵，斟酌被告身為執業律師，豈有捨合法借貸憑證不為，卻實施偽造國庫存款收款書之犯罪行為，僅為證明借貸關係之理，所辯顯不足採。考量被告具有法律專業，竟利用當事人對其之信任，

多次藉詞訛詐鉅額金錢，犯後竟嫁禍法院相關從業人員，破壞司法信譽，分別論罪科刑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， 犯罪所得1450萬4千元沒收。 （資料來源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本院受理104年度訴字第902號尤○○律師偽造法院文書破壞司法信譽案新聞稿）。--待續--

公務機密

辦公室機密業務作業保密

不良的辦公習慣；輕忽保密的觀念，是造成辦公室機密外洩的主因。其常見缺 失及預防方法，如后：

一、 影印分發重要機密文件時，應分別編 號；依編號不同，分別在各件適當位

置處註記，以明確持有人保密責任。

影印中，若影印機夾紙故障，應即時取出，以避免遭人截取洩密。

二、 傳真重要文件前，傳送方式應先以電話通知收件人，否則，在接收方傳真機未設定輸出密碼情況下，傳送完成 的文件，恐發生遭人截收之慮。傳送資料完成後，雙方應以電話核對傳送張數是否相符；遇有不清晰處，應要求再傳送一次，不宜逕以電話宣讀填註，以免洩密。

三、 廢棄機密文件不應逕棄於垃圾桶內；或雖做銷毀處理，但是，碎紙機銷毀能力不足，僅能碎成三釐米左右紙條；此時，若遭有心人士蒐集並予處理重組，機密文件旋即曝光，就保密性而言，焚燬優於銷毀；銷燬優於棄置。

四、 主管機構密發給個人的權責代碼及密碼，係用於操作電腦以

存取重要機密資料；依個人權限不同，作業範圍受嚴格限制。密碼應妥慎保管，嚴防外洩。

五、 上機作業時，遇有離座需要，應即關機或離線跳出作業系統，使電腦螢幕空白，防止他人窺視機密；必要時，應加裝錄影監視系統，俾增加作業安全及追究使用責任。

六、 重要秘密資料（如標單、底價單）作業時，遇有離座需要，應即妥收密件入櫃，俾防遭人抄錄或翻閱，造成洩密。

1. 機密文件在傳遞郵寄過程，常見缺失情形及預防作為：使用雙封套郵寄密件時，外封套上不宜書明函內，封存密件內容，避免引人覬覦；內、外封套寫受文地址、受文單位及受文對象，應注意是否相符，防止傳遞過程遺失。

2. 內封套上應明確書寫收文對象或密件名稱（或代號、文號），俾收文人員正確轉交有權拆閱人員，避免困擾；封口應加蓋密戳並予封實，以防止遭人拆封或竊讀機密。

安全維護

用電安全須知

鑑於邇來因使用電器不慎，導致電線走火引發火災之新聞時有所聞，為提昇使用電器之安全觀念，蒐編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 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，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。

(二)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。

(三)增設大型電器時，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

用。
(四)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。
(五)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

二、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(一)使用電器時，應注意遠離易燃物品，以免不慎引起火災。
(二)使用過久的電視機，如內部塵埃厚積，則很容易使絕緣劣化發生漏電，或因蟲鼠咬傷，將配線破壞，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，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(三)電熱水器發生爆炸案已有多起，應隨時注意檢查其自動調節裝置是否損壞，以免發生高熱引起爆炸。
(四)電器在使用時切勿讓小孩接近玩弄，以免觸電或引起火災；離家外出，應將室內電器關閉，以免發生火警。

三、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：
(一)電器發生故障，有異狀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，即時修理，以免發生短路，引起電線走火。
(二)屋內配線陳舊、外部絕緣體破損或插座損壞，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。
(三)保險絲熔斷，通常是用電過量的警告，切勿誤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用較粗或以銅絲、鐵絲替代。
(四)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，以防觸電。
(五)電線走火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。對於用電之安全不可掉以輕心，除應養成隨手關閉暫不使用電器之良好習慣以節約能源外，下班前更應檢查冷氣、電扇、電腦及電燈等開關是否已確實關閉，防止因一時之疏忽，而釀成災害。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：06-9215222

E-mail：phdged@judicial.gov.tw

檢舉貪瀆專用信箱：馬公郵政107號信箱